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 年 8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2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1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6, 548, 631. 7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持续经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和基金的持续稳定分红。
投资策略	<p>1. 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投资股票资产的最低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最高为 95%，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最高为 40%，最低为 0%。</p> <p>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兼顾投资于具有持续分红特征及潜力的红利股和具有成长潜力特征的上市公司，其中投资于红利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 80%。“红利股”应具备本基金对红利股定量筛选标准中的一项或多项特征。</p> <p>3. 债券投资策略 对债券的投资将作为控制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久期调整、凸度挖掘、信用分析、波动性交易、品种互换、回购套利等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精选个券并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流动性和安全性。</p> <p>4.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可控的原则，进行权证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75%×中信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邢颖	尹东
	联系电话	010-66577725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irm@mfteda.com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 www.mfted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074,472.83
本期利润	-48,391,681.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1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9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55,053,228.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44%	0.98%	-0.27%	0.93%	4.71%	0.05%
过去三个月	-3.86%	0.96%	-7.12%	0.86%	3.26%	0.10%
过去六个月	-5.15%	1.15%	-3.76%	0.93%	-1.39%	0.22%
过去一年	34.26%	1.36%	15.15%	1.06%	19.11%	0.3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67%	1.35%	-0.46%	1.11%	17.13%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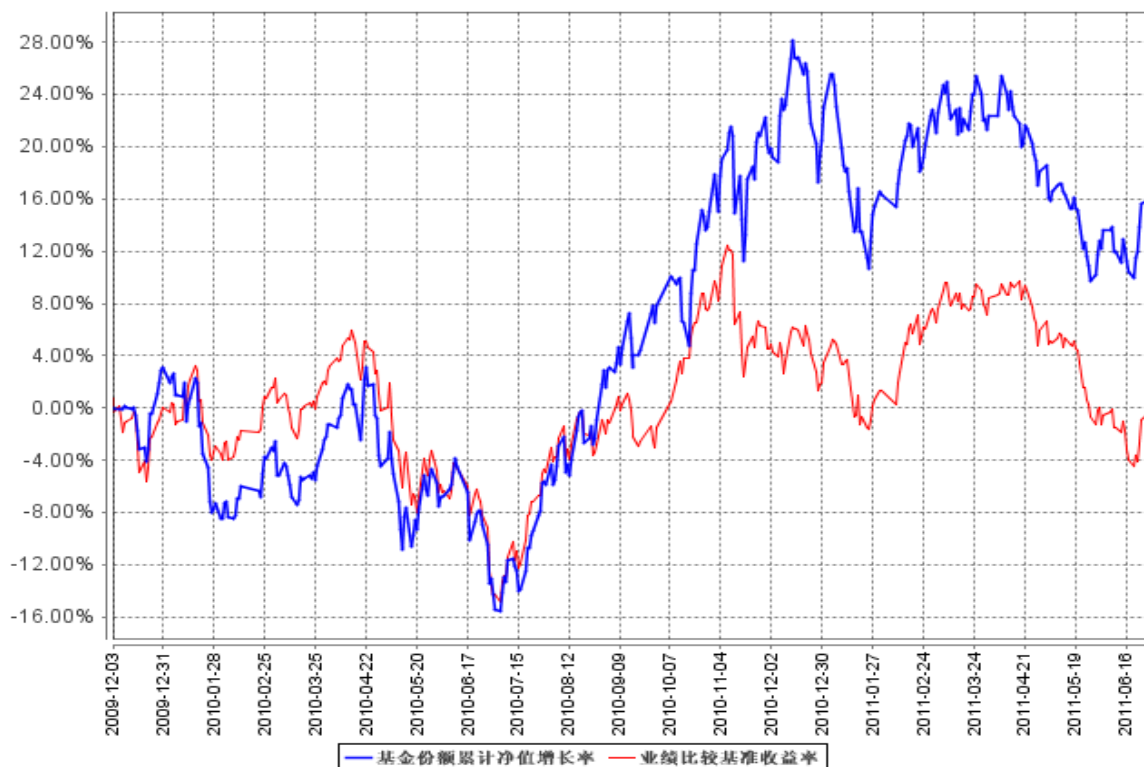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75%×中信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25%×上证国债指数。

中信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挑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有高红利特征、盈利能力和利润增长率稳定且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股票作为样本股，以股息率的最大化及覆盖个股与行业的多样化为标准，使用股息率作为加权指标构建的指数。它可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中高股息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比较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方向。

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成立，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已达到基
第 5 页 共 25 页

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投资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十五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辉	本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	2009 年 12 月 3 日	-	9	硕士。2002 年 3 月起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现担任基金投资部总经理。9 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未发生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不具有相似的投资风格。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亦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致力于在实现正收益的前提下战胜比较基准，为持有人带来超额的回报。今年二季度，市场出现了明显下跌，使上述目标的实现存在相当的难度。本基金出现小幅的亏损，我们仍然对市场的长期趋势和本基金的表现充满信心，并力争在全年实现正的回报。

今年上半年市场是在反复与纠结中度过的，主要原因有：1、持续紧缩宏观调控政策和持续向上的通胀使得经济增长动力后劲不足；2、中小市值公司在去年股价大幅上涨之后，面临系统性的估值下降；3、总量严格控制的信贷使得市场总体利率大幅上升，反过来使得市场的整体估值水平出现下移。

本基金意识到市场可能存在的风险，尤其是对货币政策对经济和市场的负面影响认识深刻，因而适度降低了基金仓位，并以选股作为主要的手段，大幅提高了组合的集中度。行业方面，适度减持了金融股和周期股，增持了消费股。扭转了开局的不利局面，增持的股票开始实行正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7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虽然对中国经济和市场的长期前景相对乐观，主要基于自然禀赋、发展阶段、增长模式等因素，十到二十年的黄金发展期还在中国的面前。但是，我们对中国的短期（一到三年）略显谨慎。中国在过去十年赖以发展的模式可能已经遇到了相当的瓶颈：首先，投资、出口两个拉动经济多年的动力已经导致全球大宗商品的价格有了相当的上升，这制约了中国相关部门的再投资回报；其次，从 2009 年以来的刺激经济的货币政策的副作用越来越显著，资产（房地产）泡沫和地方平台公司的风险已经累计的比较严重。这损坏了经济整体的资产负债表，并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我认为中国经济的转型已经从鼓励逐渐变成一种必须，现实是我们可能要经历一个三年左右的相对低增速、结构调整的时期。所以，我相对看好消费、高端装备，而看空金融和一般制造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2008] 38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研究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组成。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具体如下：

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督察长、投资总监担任副主任。主要负责估值委员会的组织、管理工作，并对涉及估值委员会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对长期停牌股票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提出建议。参与估值的基金经理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为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长期停牌股票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的确定。他们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交易部负责人：参与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对长期停牌股票的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提出建议。该成员具有多年的股票交易经验，能够较好的对市场的波动及发展趋势作出判断，熟悉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负责人:负责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该成员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了解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

金融工程部负责人: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确定行业指数,计算估值价格,参与确定估值方法。该成员在金融工程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应用多种估值模型的专业能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复核由金融工程部提供的行业指数和估值价格。该成员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参与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该成员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基金估值法律法规、政策和估值方法。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股票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 0.2 元进行利润分配,共分配 14,168,079.94 元;2011 年 4 月 15 日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 0.2 元进行利润分配,共分配 14,831,116.79 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28,999,196.73 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74,127,930.81	134,029,308.87
结算备付金	1,756,888.68	1,994,010.97
存出保证金	1,304,947.95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7,042,360.48	693,907,953.53
其中：股票投资	777,042,360.48	693,907,953.5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21,855.45	-
应收利息	45,231.67	26,711.99
应收股利	1,139,178.39	-
应收申购款	567,449.97	3,641,94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61,405,843.40	834,099,93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261,598.07	3,642,618.70
应付赎回款	254,024.78	2,702,290.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08,262.14	1,020,000.42
应付托管费	184,710.36	170,000.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40,075.27	1,344,761.6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03,944.76	915,205.17
负债合计	6,352,615.38	9,794,876.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46,548,631.79	670,341,606.44
未分配利润	108,504,596.23	153,963,449.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053,228.02	824,305,056.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1,405,843.40	834,099,932.97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28 元，基金份额总额 846,548,631.7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7,371,621.06	-164,366,688.39
1. 利息收入	540,177.98	653,112.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39,968.58	652,113.97
债券利息收入	209.40	998.5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067,016.65	-103,301,854.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032,797.22	-105,688,152.8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0,134.40	153,470.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944,085.03	2,232,828.0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66,154.09	-62,433,430.3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87,338.40	715,483.75
减：二、费用	11,020,060.20	16,303,216.38
1. 管理人报酬	6,347,247.45	8,098,513.26
2. 托管费	1,057,874.57	1,349,752.2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391,649.38	6,645,933.3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23,288.80	209,017.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91,681.26	-180,669,904.7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91,681.26	-180,669,904.7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0,341,606.44	153,963,449.73	824,305,056.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391,681.26	-48,391,681.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	176,207,025.35	31,932,024.49	208,139,049.84

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36,546,853.15	89,159,207.07	625,706,060.22
2. 基金赎回款	-360,339,827.80	-57,227,182.58	-417,567,010.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8,999,196.73	-28,999,196.7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6,548,631.79	108,504,596.23	955,053,228.0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96,164,951.08	42,778,711.36	1,438,943,662.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0,669,904.77	-180,669,904.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3,124,211.11	16,058,062.93	-447,066,148.1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7,340,231.73	-2,010,079.12	125,330,152.61
2. 基金赎回款	-590,464,442.84	18,068,142.05	-572,396,300.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3,040,739.97	-121,833,130.48	811,207,609.49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泰达荷银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948号《关

于核准泰达荷银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9 日更名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荷银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396,033,968.3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26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荷银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396,164,951.0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30,982.7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201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名称的公告》，本基金自公告之日起更名为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4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并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1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差错更正的说明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无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本报告期本基金没有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股票交易（2010 年同期：同）。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债券交易（2010 年同期：同）。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2010 年同期：同）。

6.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权证交易（2010 年同期：同）。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2010 年同期：同）。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347,247.45	8,098,513.2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98,161.51	950,522.8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57,874.57	1,349,752.2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无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2010 年同期：同）。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2010 年同期：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2010 年末同）。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74,127,930.81	513,769.59	230,203,291.93	620,420.3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2010 年同期：同）。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说明（2010 年同期：同）。

6.4.9 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77,042,360.48	80.82
	其中：股票	777,042,360.48	80.8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5,884,819.49	18.29
6	其他各项资产	8,478,663.43	0.88
7	合计	961,405,843.4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34,272,232.02	3.59
C	制造业	543,464,972.29	56.90

C0	食品、饮料	143,527,607.07	15.03
C1	纺织、服装、皮毛	28,600,052.25	2.99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7,144,570.00	0.75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109,756,067.43	11.49
C7	机械、设备、仪表	215,911,580.98	22.61
C8	医药、生物制品	38,525,094.56	4.03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8,746,648.50	4.0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6,246,083.50	2.75
G	信息技术业	69,020,711.80	7.2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2,345,049.60	2.34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28,627,290.25	3.00
K	社会服务业	14,319,372.52	1.5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777,042,360.48	81.3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04	上海汽车	3,420,541	64,100,938.34	6.71
2	002065	东华软件	2,586,466	61,299,244.20	6.42
3	600585	海螺水泥	1,935,920	53,741,139.20	5.63
4	600887	伊利股份	3,116,142	51,883,764.30	5.43
5	600519	贵州茅台	158,000	33,595,540.00	3.52
6	002304	洋河股份	242,394	30,580,427.04	3.20
7	000651	格力电器	1,264,831	29,723,528.50	3.11
8	000527	美的电器	1,615,616	29,711,178.24	3.11
9	601668	中国建筑	7,332,390	29,549,531.70	3.09
10	000002	万科A	3,387,845	28,627,290.25	3.0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15	华夏银行	72,147,991.76	8.75
2	600104	上海汽车	61,453,158.46	7.46
3	600887	伊利股份	53,046,302.18	6.44
4	002065	东华软件	51,723,990.96	6.27
5	600519	贵州茅台	35,241,408.64	4.28
6	601006	大秦铁路	34,820,283.96	4.22
7	601766	中国南车	32,641,871.54	3.96
8	002293	罗莱家纺	31,034,522.05	3.76
9	000550	江铃汽车	29,269,508.68	3.55
10	000002	万科A	28,924,358.95	3.51
11	002142	宁波银行	28,354,289.56	3.44
12	000527	美的电器	28,201,471.95	3.42
13	600030	中信证券	27,974,457.58	3.39
14	601668	中国建筑	27,910,637.58	3.39
15	000895	双汇发展	25,914,034.24	3.14
16	000651	格力电器	25,275,720.95	3.07
17	000680	山推股份	25,159,947.83	3.05
18	002304	洋河股份	24,769,621.30	3.00
19	600970	中材国际	22,642,298.41	2.75
20	601088	中国神华	22,552,313.15	2.74
21	000063	中兴通讯	22,288,132.11	2.70
22	600111	包钢稀土	22,270,934.70	2.70
23	600585	海螺水泥	21,964,208.40	2.66
24	600031	三一重工	20,182,342.80	2.45
25	002073	软控股份	17,918,614.40	2.17
26	000983	西山煤电	17,676,530.19	2.14

注：表中“买入金额”为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15	华夏银行	68,491,455.50	8.31
2	002106	莱宝高科	39,036,825.69	4.74
3	601299	中国北车	32,196,726.16	3.91
4	002073	软控股份	30,653,660.04	3.72
5	600031	三一重工	28,954,890.19	3.51
6	002142	宁波银行	27,605,905.19	3.35
7	600030	中信证券	25,810,415.42	3.13
8	601699	潞安环能	24,246,540.58	2.94
9	000895	双汇发展	23,478,330.04	2.85
10	000680	山推股份	22,879,105.76	2.78
11	000401	冀东水泥	22,836,784.03	2.77
12	000669	领先科技	22,808,272.47	2.77
13	600362	江西铜业	21,401,381.31	2.60
14	000063	中兴通讯	20,971,236.89	2.54
15	600585	海螺水泥	20,369,106.72	2.47
16	600801	华新水泥	18,774,492.35	2.28
17	000983	西山煤电	18,418,132.66	2.23
18	002344	海宁皮城	18,154,313.43	2.20
19	600970	中材国际	18,032,629.32	2.19
20	600519	贵州茅台	16,689,289.60	2.02

注：表中“卖出金额”为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03,159,225.2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76,591,461.41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04,947.9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21,855.45
3	应收股利	1,139,178.39
4	应收利息	45,231.67
5	应收申购款	567,449.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478,663.43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5,847	32,752.30	449,813,250.59	53.13%	396,735,381.20	46.8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772,760.64	0.0913%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12 月 3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396,164,951.0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70,341,606.4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36,546,853.1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60,339,827.8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6,548,631.7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2、本基金托管人 2011 年 2 月 9 日发布公告，经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杨新丰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1〕115 号）。解聘罗中涛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职务。

本基金托管人 2011 年 1 月 31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李春信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任何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1	802,479,718.20	35.22%	652,019.59	34.48%	-
东莞证券	1	430,394,366.06	18.89%	365,831.70	19.34%	-
东兴证券	1	357,795,416.67	15.70%	290,710.58	15.37%	-
宏源证券	1	259,554,438.20	11.39%	220,621.79	11.67%	-
中金公司	1	237,436,966.52	10.42%	201,820.82	10.67%	-
广发证券	1	134,632,306.37	5.91%	114,436.68	6.05%	-
招商证券	1	56,195,778.94	2.47%	45,659.70	2.41%	-
中信证券	1	-	-	-	-	-

注：(一)本报告期本基金增加了宏源证券 1 个席位。

(二) 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是：

- (1) 经营规范，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	-	-	-
东莞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	1,214,343.80	100.00%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5 日